

嘉義看守所收容人【待領物品名冊】

年	月	日	呼 號	姓 名	身 分 證 號	待 領 原 因	備 考
112	10	3	1646	姚○添	Q12376XXXX	該收容人112.10.03入所，於114.03.01出所，留有普通保管物品一批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114年11月14日前領回，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4年11月17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3	11	26	1054	王○	F13248XXXX	該收容人113.11.26入所，於114.01.13出所，留有貴重保管物品一批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114年11月14日前領回，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4年11月17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3	11	24	1514	林○緯	M12234XXXX	該收容人113.11.24入所，於114.01.16出所，留有貴重保管物品一批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114年11月14日前領回，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4年11月17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0	1	26	1677	黃○沼	Q12181XXXX	該收容人110.01.26入所，於111.03.02出所，留有貴重保管物品一批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114年11月14日前領回，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4年11月17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3	7	8	0730	黃○芳	Q26006XXXX	該收容人113.07.02入所，於113.07.08出所，留有貴重保管物品一批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114年11月14日前領回，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4年11月17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
113	5	18	0079	林○龍	P12440XXXX	該收容人113.05.18入所，於113.09.11出所，留有貴重保管物品一批置放於保管庫房。	公告應於114年11月14日前領回，於公告六個月後尚未領回，依監獄行刑法第80~82條（羈押法第72~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4年11月17日後將其物品會同政風主任予以毀棄並造冊備查。